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— 「學習共同體」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3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昇高中教師對學習共同體認識，將諸實現於班級經營。
- 二、運用學習共同體的技巧並選擇適切方法經營教師社群，凝聚社群共識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枋寮高中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屏東縣高中課程輔導團團員，務必參加。
- 二、屏東縣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教師，踴躍參加。

伍、研習資訊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南棟 302 會議室。
- 三、課程講座：姜宏尚(退休教師，前台南市樹林國小教務主任)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截止，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以錄取 30 人為原則。【課程代碼：4562971】
- 二、聯絡人：屏東縣高中精進計畫行政助理邱珈蓉小姐 08-7320415#3658。

柒、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
13:30-13:50	報到	
13:50-14:00	開場	宋政憲課督
14:00~16:30	學共有什麼魔力?	姜宏尚老師
16:30~	交流、賦歸	

捌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參與教師能透過研習增進自我效能，讓班級經營減少無力感。
- 二、透過了解實際案例，讓教師看見再次前進的可能，並持續行動提升整體班級及

社群動能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承辦單位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通知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三、請服務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政府 113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本縣高中輔導團課程輔導員參與本研習之交通費，由本府補助枋寮高中 113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